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 二、关于调整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信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内容的基础上对担保事项进行部分调整，将业务品种由“流动资金贷款”调整为“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由“1年”调整为“18个月”，不涉及担保金额的增加。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子公司辰安信息持续发展，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于梅、卢远瞩、尹月

2020年12月11日